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33,500 万元	295,089.3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2,695.2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3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博汇

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和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间互相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78 亿元（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近日，公司发生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江苏博汇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2026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9,500
2	公司	江苏博汇	民生银行盐城分行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6927%，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9.3073%
法定代表人	卢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62940504P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造纸园区环港东路东侧、四级航道北侧 4 幢
注册资本	283,394.67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造；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168.68	1,165,548.78
	负债总额	704,026.69	683,391.31
	资产净额	486,141.99	482,157.47
	营业收入	582,975.68	838,483.88
	净利润	3,984.51	13,841.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均同意该议案，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范围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2,695.2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2%，无逾期担保；

2、除上述担保外，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